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环审〔2022〕11号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乌海市荣冠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育肥猪养殖 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乌海市荣冠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乌海市荣冠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育肥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镇羊路井村机井村民小组和红墩村民小组，项目总占地面积 445740 平方米，合 668.61 亩。新建建设规模为利用巴音陶亥镇地区现有的荒地，建设生猪育肥基地，1100 头育肥猪舍 16 栋，共 19200m<sup>2</sup>；仓库、构筑物、宿舍及办公室 2000m<sup>2</sup>，硬化地面 10000m<sup>2</sup>。水电暖安装配套、给排水、采暖、外管网、1600m，污水井 16 个，化粪池（1000m<sup>3</sup>）1 座，蓄水池 1 座（10000m<sup>3</sup>），年出栏生猪 35200 头，日存栏

量 17600 头。项目总投资 1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0 万，占总投资的 8.33%。

乌海市海南区农牧水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以项目备案告知单（2201-150303-20-01-426294）予以备案。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规划。

本项目《报告书》和专家做出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结论为：“本项目已由乌海市海南区农牧水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予以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规划；厂址选择合理；采用的环保标准正确，其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可行并达标排放。公众参与调查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被调查公众无反对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二、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2、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养殖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液态肥还田，全部资源化利用，不设废水排污口。废水管理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3、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养殖粪便、废渣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及相关规定。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中的有关规范要求，病死猪尸体的处理与处置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相关要求。

5、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过程中加强环境监管的通知》(环水体〔2017〕120号)规定。

6、严禁新建燃煤供热供水锅炉。

7、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

8、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保验收。

9、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否则不得投入生产。

###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以下简称为海南区分局）负责，市生态环境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做好督查工作，海南区分局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分送市生态环境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和海南区生态环境分局。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印发